

中央文明办文件 教育部 文件

文明办〔2018〕18号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关于推荐创建全国文明校园 先进学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要求，进一步推动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在各地各校广泛深入开展，根据中央文明委印发的《全国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近期将开展创建全国文明校园先进单位推荐上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在广泛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基础上，各省（区、市）结合本地实际，遴选一批创建工作积极性高、成效突出的大学、中学、小学，作为创建全国文明校园先进学校，加强督促指导，提升创建水平，为评选全国文明校园打好基础，促进文明校园创建工作常态长效。

二、推荐标准

以《全国文明校园创建管理办法》为依据，从思想道德建设好、领导班子建设好、教师队伍建设好、校园文化建设好、优美环境建设好、活动阵地建设好等六个方面进行考核，学校立德树人、文明创建成效明显，社会评价好、示范作用强的，可以入选。其中，推荐高校参照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制定的《全国高校文明校园测评细则》，推荐中小学校参照本省（区、市）文明办、教育部门制定的中小学文明校园测评细则。

三、名额分配

1. 高校名额：各省（区、市）高校数量在 70 所以上的，推荐名额为 9 个；30—70 所的，推荐名额为 6 个；30 所以下的，推荐名额为 3 个。其中，有部（委）属高校 5 所及以上的，推荐名额中应至少包含 2 所部（委）属高校；5

所以下的，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推荐。

2. 中小学名额：中学、小学先进学校推荐名额，均不超过本省（区、市）中学、小学总数的3%。

四、工作要求

1. 择优遴选推荐。各地文明办、教育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采取自愿申报、审核确认等方式，综合考虑已获全国文明单位称号的学校转化和省级文明校园的提档升级等情况，遴选出符合条件的创建全国文明校园先进学校，名单确定后报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备案。

2. 加强动态管理。各地文明办、教育部门要强化对创建全国文明校园先进学校的日常指导，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相统一，认真总结经验做法，摸排创建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研究加强和改进措施，帮助学校巩固创建成果、提高创建质量。对不符合要求的学校，要及时取消其创建先进学校资格，并于一个月内报告中央文明办、教育部（不再递补新的学校）。

3. 深入广泛创建。各地文明办、教育部门要及时总结推广文明校园创建典型经验，通过座谈交流、考察观摩、媒体宣传等方式，充分发挥全国文明校园和创建先进学校的示范作用，带动更多学校参与，提升整体创建水平，为深化文明校园创建营造浓厚氛围。

请于12月20日之前，将创建全国文明校园先进学校名

单（样表附后）加盖省级文明办、教育部门公章（一式两份）分别邮寄至中央文明办、教育部（高校名单送思想政治工作司，中小学名单送基础教育司）；并将名单电子版和学校创建工作简要情况（每所学校 800 字左右）发送至邮箱：zhongyangwmb@163.com。



样表 1

创建全国文明校园先进单位名单（高校）

学校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曾获荣誉	备注

____省（区、市）文明办 ____省（区、市）教工委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 注： 1. 申报主体仅限于单个学校，不能以教育集团身份申报；
 2. 原则上要求一校一址，一校多址应在“备注”一栏进行说明；
 3. “曾获荣誉”一栏填写获得全国文明单位、省级文明校园等荣誉称号情况；
 4. 职业学校、民办学校请在“备注”一栏注明。

样表 2

创建全国文明校园先进单位名单（中小学）

学校名称	地址	曾获荣誉	备注

____省(区、市)文明办 ____省(区、市)教育厅(教委、局)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申报主体仅限于单个学校，不能以教育集团身份申报；
 2. 原则上要求一校一址，一校多址应在“备注”一栏进行说明；
 3. “曾获荣誉”一栏填写获得全国文明单位、省级文明校园等荣誉称号情况；
 4. 职业学校、民办学校请在“备注”一栏注明。

报：中央文明委主任、副主任
送：中央文明委委员

中央文明办秘书局

2018年11月20日印发